

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贍養金審查表

基本資料	領受人姓名	退(停)役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安置就養日期		
	徵集梯次	身心障礙種類		
審查作業	審查項目		查證結果	備註
	申請給與、停止及恢復、喪失給與贍養金			
	1. 贍養金領受人是否已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為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且經核定身心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已停役或退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並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於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就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1)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2)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3)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4)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5)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甲、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乙、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8. 是否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褫奪公權終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褫奪公權終身		

11. 是否於因案被通緝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暫停及補發贍養金	查證結果	備註
1. 贍養金領受人於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是否先暫停給與贍養金，俟該領受人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再恢復給與並補發其經停發之贍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贍養金領受人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是否補發贍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贍養金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期間，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是否暫停給與贍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贍養金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一年內合計逾 183 日以上)，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經暫停給與贍養金，因已回臺居住，是否補發贍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經審查符合贍養金給與規定，自 年 月 日起，按月給與贍養金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2、經審查符合贍養金給與規定，自 年 月 日起，按月給與贍養金_____元，並補發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贍養金合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3、前於 年 月 日停止給與贍養金，經審查符合贍養金給與規定，自 年 月 日起，恢復按月給與贍養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4、經審查符合贍養金給與規定，自 年 月 日起，恢復按月給與贍養金_____元，並補發原已暫停給與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之贍養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原因(例如不符贍養金給與規定，或有停止、暫停或喪失贍養金給與之原因)：		

承辦人：

科長：

核稿：

單位主管：